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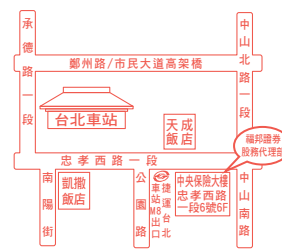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761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2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股票股利撥發聲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Table with 6 columns: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codes.

Form for stock dividend applic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 and checkboxes for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and 新增(變更)集保帳號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

Form for cash dividend applic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戶名, 戶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and checkboxes for 同意本人每年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Attendance card for the 112nd shareholders' meeting. Includes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and a signature line for the shareholder.

Proxy form (委託書). Includes sections for 委託人(股東) information, 委託事項 (listing 11 agenda items), and 委託日期.

Form for proxy agent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委託人(股東) name, 姓名或稱呼,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呼,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and 住址.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郵局內設有代辦所,應作何項交付手續,可向郵局查詢(電話:02-3866)

M1174-Z0BF-3103

附件

本公司辦理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為公司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預計發行41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140,00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或認購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其中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員工經通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放棄。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有償認購，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
 2. 發行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既得：
 - A.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B.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所訂之辦法、規範等情事者。
 - C.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既得期間屆滿前，考績均達80分以上。

- D.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30%、以及屆滿三年50%，屆滿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為公司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112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414,000股，若以112年2月16日為評價基準日，並以112年預計除權後股數26,970,060股，衡量出來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之公允價值為31元，假設於民國112年9月以每股新台幣10元為認購價格全數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869萬元，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暫估112年~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12萬元、406萬元、243萬元及108萬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112年預計除權後股數26,970,060股計算，暫估民國112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4元、0.15元、0.09元及0.04元，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常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三段103號，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本公司辦理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擬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5元、盈餘轉增資每件配發300股。
 - 三、本公司辦理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謝宗翰、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代表人：西野元樹；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28日至112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2年5月26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